# 采购内容及要求

**1.项目概述**

为了更好地迎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验收工作，经市委宣传部领导研究决定，拟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展开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等模拟测评，共计5次。每次计划用8天时问，安排数名专业测评人员进行集中测评。计划抽取31类固定项目和9类随机项目，抽取点位不少于700个，中心城区14个街道中，同一类别重点点位至少抽取2-3个。

**2.单次测评内容**

《榆林市文明程度指数专项测评——实地考察测评标准》

单次测评点位数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数量 |
| 1 | 实地测评主城区 | 共700个点位，600份问卷调查。抽取31类固定项目和9类随机项目，抽取点位不少于700个，中心实地测评主城区城区14个街道中，同一类别重点点位至少抽取2-3个。 |

**3.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3.1参照中央文明办制定的《2022年全国地级市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、《2022年全国地级市文明城市测评操作手册》和《2022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》作为测评大纲，若2023年新的测评体系颁发，及时调整为最新的测评标准进行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服务。

3.2 开展前期调研：准确掌握项目概况，充分了解与采购人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：与采购人充分沟通，确定合适的测评内容和测评方法。

3.3 制定测评服务工作方案：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测评要求编写测评服务工作方案，内容包括项目概况、评价指标体系、测评方法、测评实施流程等，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，按时递交采购人。

3.4 调查取数：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测评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，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，取数准确。供应商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。

3.5 撰写测评报告：严格按照与采购人确认的格式撰写测评报告，报告应内容详实，依据真实、论证充分，底稿及附件齐全；测评方法、测评指标体系、主要成绩、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；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，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供应商应按时向采购人递交测评报告，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3.6 独立完成测评业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测评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。

3.7 对测评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，主动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。

3.8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，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。

3.6 未经采购人批准，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、泄漏或公开测评项目的有关情况。